公告编号:临 2023-002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 113052 可转债简称: 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计划自 2022年7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 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高于10 亿元。
-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9,366,968 股,增持金额 703,078,800.98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 福建省财政厅。
-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0,774,237,666 股,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5,181,0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5%,其中普通账户持有 3,511,918,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1%;社保划转专户持有 403,262,4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511,918,625 股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上述普通股股份的划转

过户登记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二) 增持股份种类: 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 (三)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
-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高于10亿元。
- (五)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
- (六) 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七)福建省财政厅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9,366,968 股,增持金额703,078,800.98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公司总股本为 20,774,261,325 股,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金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54,548,0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4%。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 442,629,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其中:普通账户持有 39,366,968 股,划转专户持有 403,262,414 股;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福建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1%。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